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校是一所普通小学。主要是招收适龄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独立设置学校。确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需求为目标，以管理促效益，以质量求生存”的办学理念和工作思路。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上级教育部门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上级教育部门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为师生提供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7．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9．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10．在上级教育部门的领导下，谋划布局，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2024年度，实有人数47人，其中：在职人员32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15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校长办公室、财务室、综合学科办公室、低段学科办公室、中段学科办公室、高段学科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92.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83.2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09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692.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86.3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97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76.88万元，增长12.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同时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683.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7.13万元,占96.1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6.08万元，占3.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68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2.26万元，占86.30%；项目支出94.06万元，占13.7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62.7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6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57.1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62.7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2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60.4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86.68万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同时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706.95万元，决算数662.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发放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0.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3%。与上年相比，增加99.69万元，增长17.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同时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706.95万元，决算数660.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5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发放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教育支出（类）660.48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660.4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9.69万元，增长17.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同时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2.4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9.78万元，包括：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1辆，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29.78万元，比上年减少6.81万元，下降18.61%，主要原因是：本年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6,021.32平方米，价值1,337.45万元。车辆1辆，价值3.7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692.2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686.3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79.04万元，全年执行数68.21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等形式，重点检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我单位严格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无滞留资金问题；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无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挪用、截留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部门项目支出率低；另外，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还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首先在预算管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一方面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预算调整率较大、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我单位应及时与政府及上级部门沟通，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政策实施条件上进行有序改善；另一方面，在预算申报上，预算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注重长短期目标的衔接，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在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上，可通过对比历年各项指标的增长情况，将规划中要实现的各项指标合理分配到年度的工作任务中，设定各年度绩效指标的目标增长率，从而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706.95 | 692.29 | 686.32 | 10 | 99.14% | 9.91 |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53.76 | 46.33 | 46.33 |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631.22 | 623.99 | 618.02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21.97 | 21.97 | 21.97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单位职责：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确保教育活动的正常进行。2、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3、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4、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本年度主要任务：1、以教学为中心，以课改为抓手，教师以身示范，狠抓养成教育，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安全工作，继续加大安全教育工作，安全责任到人，责任区一天一安全隐患排查。3、德育工作，在全员德育的氛围中，创设阳光少年德育评价体系。 | | | 本项目全年资金主要用于1、教师培训学习并完成了15名教师的出疆进行的班主任、名师、安全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了教师的业务能力，带动了全体教师工作积极性，有效改善了我单位的整体教育教学水平；2、用于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的水、电、暖、电话费、各项网络费用，进行了煤改气工程的维护，有效地提高了办公环境；3、用于学校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电脑耗材、网络维修、净水器粗略统计不少于20次，栽种10箱的箱装式花卉，种植两个花草绿化田面积约1200平方米；修剪校园枯木两次等事项。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次数 | >=1次 | 《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1次 | 20 | 20 |  |
| 中小学教师接受法治教育培训课时数 | >=5课时 | 《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5课时 | 20 | 20 |  |
| 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 | >=1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 | 1次 | 20 | 20 |  |
| 教研组每2周开展活动次数 | >=1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 | 1次 | 20 | 20 |  |
| 每位教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 | >=1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 | 1次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91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1.00 | 61.00 | 55.22 | | 10 | | 90.52% | | 9.05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2.64 | 42.64 | 36.86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8.36 | 18.36 | 18.36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教学楼6206平方米的供暖费、水电费等及学校日常维修费用，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学生满意的教育教学目标计划。 | | | | |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水电费、网络通讯及电话费5万元；学校维修、硬件设施的购买和修缮7万元；购买日常办公用品22.7万元，由于财政资金未全额拨付，暖气费未支付。该项目资金使用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正常完成的指标：供暖合格率：100；改善教学环境达标率：100；新增教学设备数量：10；学校享受条件改善的学生人数：513；供暖面积：6206；购置教学设备质量达标率：100；供暖时长：180；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100；学校供暖成本：120；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有效提高；改善教学教育环境：有效改善；师生满意度：90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 | | >=573人 | 518人 | 10 | | 9 | | 由于本年度转出学生较多 | |
| 水电费缴纳次数 | | >=3次 | 3次 | 10 | | 10 | |  | |
| 学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改造次数 | | >=2次 | 2次 | 10 | | 10 | |  | |
| 学校供暖面积 | | =6206平方米 | 6206平方米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学校教学环境的改善 | | 有效改善 | 完全达到预期 | 30 | | 3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 | >=95% | 95%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8.05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24 | 10.24 | 5.19 | | 10 | | 50.68% | | 5.07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36 | 8.36 | 3.31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88 | 1.88 | 1.88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为保障贫困生平等地享受合理的餐费补助，减轻贫困家庭负担。根据我校2023年秋季实际发放人数测算，预计2024年发放120人次，非寄宿生家庭困难生活补助小学312.5/元/学期。分为春秋两个学期发放，解决非寄宿生困难，促进贫困生平等享受教育资源，家长满意。 | | | | | 根据我校贫困生资助管理专干根据贫困生资助管理平台，提供人数，2024年共发放非寄宿生家庭困难生活补助春秋季补助共计166人/次，小学生312.5元/学期，初中学生375元/学期，支付2023年贫困生生活补助51875元，达到可改善贫困生家庭经济条件目的，帮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贫困补助学生人数 | | >=120人次 | 166人次 | 10 | | 10 | | 春秋季有重复情况 | |
| 质量指标 | 非寄宿贫困学生覆盖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享受补助时长 | | =2个学期 | 2个学期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 | 有效改善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 15 | |  | |
| 解决非寄宿贫困学生困难 | | 有效解决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 15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学生及家庭满意度 | | >=95% | 95%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5.07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第106小学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44 | 7.80 | 7.8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70 | 7.80 | 6.06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74 | 0.00 | 1.74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完成代课教师发放人数4人，完成同工同酬教师人数发放2人，保障资金发放准确性，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弥补现有师资力量的不足，保障学校各项正常教学工作的完成；调动代课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提高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 | | | | 达到保障自聘教师工资薪酬发放的目的，提高代课教师的工资。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代课教师发放人数 | | >=4个 | 4人 | 10 | | 10 | |  | |
| 同工同酬教师发放人数 | | >=2个 | 2人 | 20 | | 20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代课教师工资 | | =3.5万元 | 3.5万元 | 10 | | 10 | |  | |
| 同工同酬教师工资 | | =4.3万元 | 4.3万元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动代课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 | | 有效改善 | 完全达到预期 | 20 | | 2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临聘教师满意度 | | >=95% | 10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00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